

Nº 0000055

本溪市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本政地[2004]3号

关于本溪市恒鑫建筑材料厂扩建 使用集体土地的批复

明山区人民政府:

你区《关于实施明山区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的请示》
(本明政地字[2003]10号)收悉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本溪市恒鑫建筑材料厂占用明山区高台子镇密沟口村牧草地 0.1720 公顷,同时将明山区高台子镇密沟口村 0.1720 公顷农用地转用建设用地;用地范围按上报图件所示。

二、接到本批复后,由区土地管理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实施供地。

